

文化部司局函件

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关于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民族乐器教育 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艺术院校:

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民族乐器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报名工作将于2017年4月21日启动,报名期间为2017年4月21日0时-5月15日24时。现将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名流程

(一) 网络报名

1. 院校登录统一报名。各院校在规定报名期间,以院校为单位登陆“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民族乐器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平台”(http://zy.zjcm.edu.cn),统一填报本校参演报名节目。各院校须确定固定联系人与组委会联系取得本校登陆账号及密码。

2. 填写信息登记表。请按系统提示完整填写本校领队、独奏和组合节目信息登记表。

3. 上传照片。领队、独奏和组合中所有参演学生须上传个人2寸彩色证件照;小型民族乐器组合上传3张集体剧照。照片要求:长边不小于2000像素,文件格式为jpg,大小为

200~500KB。

4. 上传身份证明资料。所有参演学生均须以照片或扫描件方式上传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本本人页）和学生证（港澳台及海外学生上传有效身份证明照片或扫描件）。

5. 上传节目视频。各院校按系统要求上传独奏及组合的自选作品视频，每首曲目单独录制。视频格式为 wmv、mov 或 mp4，每个视频大小为 500MB 以内。

6. 线上报名截止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 24 时。

（二）报送纸质报名材料

各院校完成本单位所有线上填报内容后，可自动生成本校信息汇总表。请下载并打印本校所有参演节目信息登记表和本校信息汇总表，加盖单位公章后快递至组委会。快递发出截止时间为 5 月 16 日（以邮戳为准）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此次报名工作有关报名对象、组别、名额、报名材料等要求详见《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民族乐器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章程》；

2. 展示活动所有伴奏人员均须为各院校本校师生；

3. 各院校应于报名工作期限内填报、修改报名信息，逾期将无法提交和修改；

4. 展示活动不收取任何报名费；

5. 其他报名相关事宜可咨询展示活动组委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沈 蕾

电 话：0571-89808093

邮 箱：260680410@qq.com

地 址：浙江杭州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

浙江音乐学院艺术实践处

邮 编：310024

